

# 中共延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做好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兑付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7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精神，下达我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751 万元。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贴对象

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主体（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农场职工、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 二、补贴依据和标准

补贴依据为 2022-2023 年度小麦实际播种面积。补贴标准根据下达我县资金额度、小麦实际申报播种面积确定，县域内补贴



标准统一。

### 三、补贴面积核实

各乡（镇、街道）要在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程序和方式的基础上，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数据基础、粮食作物保险承保数据、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数据等，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

各村（居）委会、农场要对照《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清册》组织实际种粮主体进行申报。根据流转合同及流转明细表或托管合同及托管明细表据实核减土地流出方流转出的土地面积以及不用于种粮的土地面积，增补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耕种面积。严禁土地流出方（托管方）和流入方（受托管方）重复领取补贴。

各乡（镇、街道）、农场负责组织实施此项工作。各村（居）委会要对申报资料进行登记造册，经核实、汇总、公示后上报乡（镇、街道），农场直接报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延津县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清册》（以下简称《清册》）内容，由实际种粮主体据实向种粮所在地村（居）委会、农场申报补贴面积，并签字按指印或盖章确认。种粮农户（农场职工）提供身份证、个人社保卡，种粮大户提供身份证、个人社保卡、流转合同及流转明细表，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流转合同及流转明细表或托管合同及托管明细表。村（居）委会、农场负责人对本村（农场）申报补贴



面积要核实签字确认并加盖村（居）委会、农场公章。各村（居）委会将分户纸质版清册及电子版上报乡（镇、街道）汇总，农场将分户纸质版清册及电子版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农场要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要求村（居）委会按《清册》的完整事项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期间，要充分听取各方的意见，接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街道）汇总各村（居）委会补贴面积制作汇总表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另外再单独制作统计表，应包含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补贴面积、开户行、对公账号等信息），由乡（镇、街道）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并于2023年5月10日前报送到县农业农村局。各村（居）委会分户纸质版清册、公示照片、流转合同及流转明细表或托管合同及托管明细表由乡（镇、街道）保存备查。各乡（镇、街道）要于2023年5月10日前将校验通过的各村（居）委会电子版（农户、种粮大户）分户补贴数据导入到一卡通系统，新型经营主体统计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hnyjzzz@163.com）。

#### 四、有关要求

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请严格按照《延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兑付实施方案的通知》（延政办〔2022〕19号）执行，确保2023年5月2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民手中。

中共延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

